

論圖書分類法問題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教育学科学院通訊院士 Б. М. 凱德洛夫

在“苏联目录学”雜誌上刊载的关于圖書分類法問題的討論，無論在理論和實踐的原理方面，都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雜誌上討論的問題是有关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在分類問題上的具体应用，以及編制一个馬克思主义的圖書分類法問題。因为我是研究分類一般問題的工作者，从而想对此次爭論中所涉及的几个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然而我不是圖書館工作的專家，对圖書館工作完全是个外行，因此，我所講的意見，完全只能当作个人的見解，無論如何不能当作定論。

一 關於原則基礎

毫無疑問，每位參加爭論的同志都会認為我們的分類法应当有一个十分明確的原則基礎，決不能只是从便于使用出發而隨意編制。當然，便于使用的要求是必要的，但是決不能把它当作原則而用来代替理論原則，因为理論原則是我們編制圖書分類法的基础和出發点。分類法应当首先在它的基础和出發点是**正确的**，那末，它也就会是方便于使用的，不但如此，并且这不是一般的方便，而将是最大的方便。若分類法的基础是偶然和隨便的，那末，它的方便程度也是很有限的：即使在某一点上方便了，而将在其它很多方面是不方便的，将使圖書館工作人員的工作感到困难。分類法的实用方面是取决于它的理論基础的。

在爭論的問題中还講到了一些局部的困难問題，這些問題在編制一般分類法的大綱時是必然會產生的。我認為設想一个主觀的排列順序是不能解決這些困难的，也就是說，我們在解決某个困难問題時所定出的任何解決办法，应当能使這一類的圖書都被分入明確的类目，而不至使圖書館工作人員陷入迷亂。若是有了明確的原則作为出發点，那末，在解決每个具体問題和每个局部困难問題時，也就应当一貫地根據這個原則出發。

根據包括全部人類知識的科學分類，有几項互

相联系着的原則，這些原則也是适用于編制圖書分類法的。第一項原則是各門知識和思想的分類应当适合于各种对象和現象本身一貫的联系，即在各門知識的排列順序中，应当反映出外部世界各种現象和事物本身客觀存在的順序，圖書的分類也应如此，這就是客觀的原則；它提供了解決任何問題的可靠标准，保證避免陷入主觀主义的立場，主觀主义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任意和人为的非科學态度。

另一項同等重要的原則是**历史的原則**，它决定着应当分類的資料的排列順序，例如，在事物和現象的發展过程中，有着已經完成和正在完成着的从低級到高級、从簡單到复杂的过渡，在分類時也应当反映出這種現象，資料的排列應該避免在实际历史过程中所出現的那些偶然的周折，而是要用邏輯的严整形式来表現它的結果。在这里应当具体地体现出馬克思主义辯證法关于历史和邏輯以及两者相互关系的这一著名原理。

上述這兩項原則，反映着辯證的觀點（**历史的原則**）和唯物主義（**客觀的原則**）解釋事物的因素，二者緊密地結合起來，就構成了各門科學和人類一般知識分類的辯證唯物主義基础，當然，也包括圖書的分類在內。

分類的一般原則還不止此，从上述兩項原則出發，還可以考慮到一些有关的其它原則。例如，排列資料順序時从一般到个别，从抽象到具体的原則。孔德是把从一般到个别的原則当作他的科學分類的基础，斯賓塞則把从抽象到具体的原則当作他的科學分類的基础。他兩人都是把這類的原則当作是全部分類結構的主要出發点，因此，他們都不能全面地解決問題而不可避免地陷入了片面的泥坑。其实，研究一下這些原則和历史原則（或發展原則）的关系，那末，就可看出它們一方面是受历史原則制約着的，另一方面，這兩個原則（从一般到个别，从抽象到具体）又能使历史的原則表現得深入和具体。事實上，以孔德所編定的科學分類的排

列为例，从一般到个别的运动，就包含着关于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的基本概念。

同时，从较一般过渡到较不一般（或一般到个别）的原则，可以确定研究资料的顺序和相应地排列有关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即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规律）及研究自然和社会各种专门具体科学的，较局部规律的资料的顺序。因此，在分析发展过程的本身中，就要根据发展的过程来排列，如同发展的表现一样，于是全部科学和知识的分类，就可根据发展规律的共性的程度而区分为各种不同的部门。很明显，在这样情况下，各门科学的相互关系就不是低级和高级、简单和复杂、抽象和具体等这些范畴所能以表现出来的。这个问题应当是从一般（作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研究对象的运动的最一般规律）和个别（作为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对象的物质运动具体形式的规律）的相互关系的观点来进行研究。

从较抽象过渡到较不抽象（从抽象到具体）的原则，也如同从一般过渡到个别的原则一样，构成了历史（或发展）原则的确定方面和因素。在发展过程中新生长出来的东西，同时也是较抽象的、没有确定的东西。已经发展了的东西，较为复杂的东西，其表现同时也会是较为具体的、富有在这个事物或现象发展进程中成长起来的确定的东西。人的思维的发展是反映外部世界（自然和社会）的发展的。其情况也就是这样。思维本身的运动，不仅是从具体的、当前的运动到抽象的，而且又从抽象的运动到具体的。特别是进行了这样的研究，就能够确定数学在其它科学中是放在力学、天文学、物理学前面的原理。虽然后面这几种学科都是研究物质运动相互交错的特殊形式（从低级到高级），但数学仅同事物和过程的一定方面（量的方面）发生关系，不直接依据于物质客体，而依据于概念（数、量、函数等等）。

我还要讲到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大家知道，事物发展的每个现存的因素或者事物的总合，都会形成它的某种体系，即表现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某种联系。因此，历史的原则可以具体地理解为：它不是研究发展过程的本身，而是研究事物发展过程在一定阶段上所达到的结果。在这个观点下，必须分析事物的相互联系，它们的内部构成和结构。与此相适应的观点可以称为结构的观点。它不同于发

生的观点。发生的观点是研究事物和现象的产生和起源的过程（它们的發生学）。由此应当区分出知识和科学分类的两个派生原则，它们是总的历史原则的两个不同的因素：发生的分析原则和结构的分析原则。在事物和现象的相互制约中，考虑到这两个原则，就能够把自然科学加以区分。例如：一方面是地理学，研究地球存在的表面；而另一方面是历史地质学，研究地球的发展。在社会科学中考虑到这两个原则，也是很重要的。社会科学是历史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常简称之为历史），历史科学同时可以再细分为研究整个世界或者是地球某个部分的人类社会发展的本身历史，又可分为关于社会的个别构成要素（如，它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科学；这类科学不是研究整个的社会，而是研究社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在过去和现在的形态中的不同的构成要素。

在这里还要讲一下较为更细的一般历史原则，因为产生了这样的一个问题，即关于研究某个整体事物（或事物的体系、或总合、集体）和研究它的个别要素、或方面、或部分，直到研究组成这个集体的各个个体的发展问题。

在这方面，上述的结构的原则有着很重大的意义，因为它能够断定不同的现存体系或不同的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例如，在研究自然及其规律的知識部門（自然科学）和研究社会及其规律的知識部門（社会科学）之間，还存在着一个研究技术的特殊部門；技术这个部門（它的广义不仅是指工业技术，而且还包括农业技术、医药等等，即包括一切为人类利益服务的实际应用知識）是利用被認識了的自然規律来滿足人类社会的需要。因此，在結構的关系中，技术是自然（它利用着自然的規律）和社会（为了社会的利益它在实际上实现着自然規律的利用）之間的交界綫。

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就能够依据着严格的客观基础，制定出具有全部细节的科学知識的分类，并且可以反映出在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本来的实际联系和相互交错。根据需要，这样的分类是非常繁复的，彼此之間有着无穷交錯的联系和关系，表现出各种事物和现象在实际上存在着的相互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方面性。为了使这样的分类及其原则也适用于編制目前我們所需要的圖書分类法，必須考虑到下面的情况：圖書分类法的全部各

級类目，要求一个严格單綫式的序列。为了符合各門科学和知識在实际上所表現的全部相互交錯的情况，只可以用參見的方式来反映。

由此就产生了必須制定出从交織式分类过渡到單綫式分类的补充規則，从而在工作中和实践，才能够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場来运用前面所研究的那些科学分类的原则。这次的爭論，也正是环繞着这个問題而开展的。这次爭論的重要性，在于所討論的問題是目前如何把这些原則实现到作为圖書館工作体系这样一件复杂而又人民迫切需要的工作中去；亦即目前如何使理論和实践、理論和生活联系起来。如果觉得这些原則不可能实现，这就意味着这里还有某种問題沒有处理好。若是还有这样的观点，認為这些原則好的，但在事实上不需要它們，可以單純地从方便使用的理由出發，采用了某种和这些原則完全不同的圖書分类法，那末，这就意味着墮入了严重地割裂理論和实践的立場：理論是理論，而实际是实际。因为这次爭論是圍繞着以馬克思主义辯証法和馬克思主义学說一般的普遍原理为指导来編制圖書的（單綫式的）分类法問題，归根到底，这个重要問題就是在我們社会生活这个环节中的理論和实践的統一問題。

二 提出的目标和达到这个目标所产生的困难

（一）序列的主要部分。在詳細地研究圖書館工作者当前編制科学圖書分类法所产生的困难之前，我要先講一下划分一般分类序列的主要部分。这是按一定的順序排列它們时首先要做的事情。为了簡便起見，在本文中我将用每个主要部分的第一个字母作为代表这个部分的記号。按我的观点，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馬克思主义(M)；馬克思主义哲学組成部分之一的辯証唯物主义或唯物主义辯証法(Д)（作为一个部分）；社会科学(O)；自然科学(E)；广义上的技术、技术知識(T)。

（二）序列的基本部类。若仅考虑到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这三个主要的部分，那末，根据前面講的那些原則，很容易就排列成下面的序列：

E — T — O
自然科学 技术 社会科学

这样的序列是符合于外部世界本身的历史發展的，从自然科学开始，然后是它發展的结果——人

类的产生（社会和思維）。技术这个部分，由于它的性質是联系着自然和社会，所以把它的位置放在中間，一方面联系着自然科学，另一方面又联系着社会科学。

现在全部問題和全部困难就在于这个序列应当用什么来做开始。参加討論的絕大多數人都完全正确地認為不能够用自然科学来开始，因为在排列任何局部的科学之前，首先应当放置关于任何發展、任何运动最一般規律的科学，即辯証法、辯証唯物主义。于是上面的这个序列就可得出更具体的形式：

Д — E — T — O
辯証法 自然科学 技术 社会科学

这个序列完全符合前面講的那些原則。但是又發生了一个重大的困难：整个馬克思主义应当放在什么位置呢？当然是希望把它放在整个序列的开头，即从馬克思主义来开始全部的序列。要知道这个学說不仅对我們的国家，而且对整个社会主义陣营国家都有很重大的意义，它决定着我們党和国家的理論和实践的全部活动。把馬克思主义放在圖書分类法的开始，同时并着重指出这样做法是最明显的，可以說，令人易于感触到的形式。由此可以得出下面的序列：

M [Д] — E — T — O
馬克思主义 辯証法 自然科学 技术 社会科学

方括弧中的辯証法是表示把这个組成部分列入整个的馬克思主义学說中去。必須指出，这样的解决办法有着很大的优点：在序列的开始就強調了这个分类法和旧的分类法的原则性区别。我們的分类法是以承認馬克思主义学說在科学和实际活动中的主导作用为出發点的；而旧的、为現代资本主义国家所正式承認的分类法，是不会考虑到这种情况的。但是，虽然有着上面的优点，这个解决办法还是有不够的地方：馬列主义首先是关于社会發展規律、无产阶级專政和共产主义胜利的学說。由于馬列主义放在序列的开头，这就使它和社会科学分开；而社会科学和馬列主义的关系是最为密切的。但把自然科学直接排在馬列主义的后面，而自然科学和馬列主义的接近程度，是絕对比不上社会科学的。关于这个問題，可以充分說明如下：馬克思主义的两个組成部分（政治經濟学和社会主义）是直接和完全属于社会科学的，而在它的第三个組成部分中，整个历史唯物主义又和社会科学直接相

关联，只有辯證唯物主义是研究作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规律的。因而不只涉及到社会，同时也涉及到自然。

建議把馬克思主义放在序列的开始，其动机是良好的。但是也不能忽略这样的事实，就是应当把整个政治经济学、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也和馬克思主义一起放到这个序列的开头。同时，又因为不能把理論和实际分开，所以不能只把有关社会主义的理論部分单独搬到前面，而必須同时把有关我国和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建設社会主义实际斗争的大量資料，以及有关资本主义国家内爭取社会主义的斗争的全部資料，都一塊兒搬到序列的前面。上述的这些全部資料，都是属于社会科学这个概念的一个很大部分的。又还有馬克思主义对于各种理論、观点、政党等等的批判資料，也是不能分开的。那末，应当搬到序列前面的社会科学的数量，就越發加多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就会有把社会科学分裂成两个部分的危险，一部分放在序列的开头，而另一部分放在最后。当然，無論从实践的观点、原則的观点或者理論的观点看来，都是不能容許的。因此，若按邏輯推論下去，其解决办法必然是把整个社会科学部类都搬到前面而直接地放在馬克思主义的后面：

M [Д] — O — E — T
馬克思主义 辯證法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技术

不过，这样的解决办法，第一、違反了本来的历史原則，第二、技术沒有放在介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間的本來位置，而是放在序列的最后，仅和自然科学相联系。当然，也还可以把技术部类向前挪一下，放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間。

M [Д] — O — T — E
馬克思主义 辯證法 社会科学 技术 自然科学

这样做是不够恰当的，因为把运用技术放在前面，后面才是被运用的部类（自然的規律）。从邏輯的观点来看，这是不能容許的。尤其是在社会科学、技术、自然科学三者的关系上，形成了一个和所应遵守的历史原則直接相反的排列順序。

但是，上面剛講过的两种从馬克思主义开始的序列，却也有着无可怀疑的优点。因为其中沒有讓馬克思主义和實質上大部分可以包括在本身之內的一切科学和知識分裂开来。但是，根据上述的原因，

这样的解决办法总还不能令人滿意，因为它違背了历史的原則。

如果采用最初方案 Д — E — T — O（辯證法 — 自然科学 — 技术 — 社会科学），再把馬克思主义直接放在社会科学的前面：

[Д] — E — T — M — O
辯證法 自然科学 技术 馬克思主义 社会科学

这样，馬克思主义的組成部分之一又将被割裂，辯證唯物主义就不只是脱离了总的馬克思主义学说，而且还和运用自身来解釋的社会現象相脱离，即脱离了历史唯物主义。在我們的哲学著作中，曾有一个时候使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辯證法；为了消灭这个缺点，就有把馬克思主义的这两个部分紧密地結合在一起的必要。而且为什么要在圖書館工作中把它们的脱离現象来加以固定呢？

当然，还可以把馬克思主义和辯證唯物主义結合在一起，不放在分类序列的开头，而放在社会科学的前面：

E — T — M [Д] — O
自然科学 技术 馬克思主义 辯證法 社会科学

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着重地指出馬克思主义学說的主导作用。同时，关于發展的最一般規律的科学，也就不能放在这个序列的前端。这样又違背了科学分类的一项原則：序列一开头就是局部性的科学和知識（自然科学和技术）。其次，还違背了分类序列的邏輯系統，把关于發展的最一般規律的科学放在中間，它的后面又重新出現了局部性的科学（社会科学）。

由此可見，用不同方式来綜合这五个主要部分，其中的任何一种情况都不能使我們得到一个滿意的解决办法。在每一种情况下，即使在某一方面取得了成績，而結果却都严重地違背着某項一般的分类原則，而且所違背的都是極为重要的方面。事实上，所有的人都是为了想要达到提出来的目标，即編制一个馬克思主义的科学圖書分类法。只是必須找出一条正确的道路。因此，有必要首先来研究一下現行的各种圖書分类法方案和草案中所規定的第一級类目，是否足以令人滿意。

（三）關於第一級类目的区分。 現有的第一級类目，有时包括着在程度上或順序上各不相同的科学；例如，同整个社会科学并列的，也有个别的

一些自然科学（物理、数学，其中有时还包括了化学、地质地理学、生物学、甚至于技术）。但是，第一級类目应当只是反映区分全部知識的三大科学部类，即自然（自然科学）、社会（社会科学）和思维（哲学，包括它的組成部分——辯証法，这是研究外部世界——自然和社会，以及思维的運動的最一般規律的科学）。显然，若是在第一級类目中把社会科学作为一个独立的部分，那末，就不能把个别的自然科学类目，如，生物学、物理、数学等等，也作为同社会科学并列的一个独立部分。这些学科只能列为下一級的类目。若用完全类同的方式，如把社会的运动形式，或是作为一种特殊运动形式的思维运动形式，同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的运动形式并列起来（註），这是不可能排列出运动的各种基本形式的順序的。区分某一級类目的任务，首先应当把全部知識分为三个大的基本部类（自然、社会、思维），然后才能来区分第二級的类目，即在每个大的部类之下又分出一些适当的主要类目。例如，可以把自然界的物質运动的主要形式分成生物和非生物。

根据上述的分析，第一級类目的性質可以变通一下；例如，关于哲学的分析，第一級类目可以分为外部世界及其規律的部分和在人类思维中反映外部世界及其規律的部分，即为了說明后者对前者的关系而区分为客观和主观。这样就能解决了全部哲学的基本問題。然后，在区分第二級类目时，外部世界又可以分为自然的領域和社会現象的領域。

同时，还可以把社会科学和哲学合并成为一个总的人文科学部类。因为这两門科学主要地是有关人类社会活动和生活的两个不同方面（人类社会生活和它的思维）。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区分第一級类目时，把研究不依賴人和人类意識的自然規律的自然科学和研究运用自然規律来为人类和社会服务的技术学和技术知識，合并为自然科学—技术一个总的部类。这样，第一級类目就分为两大科学部类：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技术。

在一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有其它的区分第一級类目的形式，但是不論什么形式，分类的基础总要是具有严格科学的客观性質，不容許帶有任何主观的和随意的成分。

三 建議的解决办法

（一）分成两个主要部类。我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實質如下：人类全部知識和相应的全部圖書可以分为两个大的科学部类：自然科学—技术部类（ET）和包括社会科学与哲学的人文科学部类（Г）。这样，就可以強調出馬克思主义学說在完全依靠于它的这类科学和知識中的主导地位。人文科学这个部类，以馬克思主义列为开始的类目。自然科学—技术这个部类，以物理数学列为开始的类目，在开头的类目之前，參見馬克思主义創始人有关自然科学的哲学問題的整本著作（如，恩格斯的“自然辯証法”）或整本著作中的部分章节（如，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經驗批判主义”中的有关章节）。

事实上，馬克思主义在自然科学和技术学領域中的作用，是不同于它在人文科学領域中的作用：馬克思主义对于自然科学和技术学，主要是說明有关它們的一般方法問題，作出实际研究結果的哲学总结，以及論述有关各門学科的历史部分；可是对于專門性的研究，实验的佈置，技术設備、各种构成和机器等等的制造，亦即有关自然科学和技术的具体部分，是不能用馬克思主义来作一般說明的。这样，才不至于使辯証法的原理和規律陷入庸俗化和簡單化（在20—30年之前，曾有人写过論述馬克思主义在牙科医学实践中的应用和煉鉄工作的辯証法的事情）。馬克思主义对于自然科学和技术学的作用，是不涉及到上述的純应用范围的。因为唯物辯証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一般發展規律的科学，它提供了研究各門知識具体方面的一般方法（或手段），对于世界的总的哲学观点（世界觀），以及运用各个科学概念的方法。无论那种学术，如果缺少了它，就会是寸步难行的。

考虑了这种情况，必須在每个科学部类（自然科学—技术部类和人文科学部类）之前，都列出辯証法的位置，这是遵守一般到个别的原则。但是为了使辯証法不要和整个馬克思主义分开，应当在两大部类之前，用參見的形式列出辯証法，这是为

註：在形式邏輯中，把这种排列法称为“分类的跳躍”。按照这种說法：“动物可分为無脊椎动物、魚类、兩棲类、爬虫类、鳥类、哺乳类”。分类的連續性認為，应首先把动物分成無脊椎动物和脊椎动物，然后再細分出适当的各級类目。

这个部类，并且馬克思主义本身就从唯物辯証法开始，把它作为馬克思主义哲学的首要部分。

〔Ⅱ〕（參見馬克思辯證法 主義辯證法）

II 部类: M [Д] —Г
馬克思主义 辯証法 人文科学

内部的統一，即它本身固有的有机整体。

(二)人文科学部类的下級类目。人文科学部类的下級类目，拟定其順序如下：历史（包括人类学、考古学等），然后是講經濟基础的类目（政治經济学），政治上層建筑（国家、法、政治、党）和思想体系的上層建筑（这里不涉及既不屬上層建筑、也不屬基础的科学，这是特殊的問題，本文中不拟講述这个問題）。在历史类目之下，又可再按时期（古代、中世紀、近代等）和国別加以細分。

将会产生这样的一个问题：是否把马克思主义这个类目完全集中放在人文科学部类的开头、或者是把马克思主义各个组成部分相应地分别放在这个部类中的各个类的开头？在集中放置的情况下，马克思主义将会同具体的社会科学和哲学分开，并且会使人误会它是在整个人类思维发展道路上的一门绝对独立的科学。

在分散放置的情况下则相反，馬克思主义（按各个組成部分把書分入有关人文知識各个問題的类目）将分別放在人文科学各个类目的开头，首先是关于社会經济基础的类目（政治經济学）。社会政治（政治）和思想体系的上層建筑，以及一般的本国历史等等。若需要或适宜于把馬克思主义的書籍集中放在人文科学的开头，就应当在这个部类中的各个适当的地方，对有直接关系的各类目做参見。

按上述的区分，把马克思主义各科目加上方括弧，并且用数目字标明它的各个组成部分（1—哲学，2—政治经济学，3—社会主义），那末，第二部类的人文科学就可以细分为下列各科目：

М [2] Э
馬克思主义[2]經濟学;

M〔1〕Φ
馬克思主義〔1〕哲學

是代表國家和法的著作；C 是代表論述社會主義的書籍，如，空想社會主義者的著作；H 代表文

学、艺术、宗教等等。

马克思主义对一定有关的类目，首先是馬列主义經典作家关于这些問題的著作，在分类法上可以适当地加上一个符号，即方括弧〔〕来作标记：M〔I〕是馬克思、恩格斯、列宁及其学生和繼承者关于历史的著作；M〔II〕是馬列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著作（如，列宁的“国家与革命”）；M〔H〕是关于文学、文艺、道德、倫理学、美学、宗教、无神論和其它涉及社会一般思想体系上層建筑和精神生活的著作，但專門的哲学著作除外，因为設有一个專門的哲学类目〔Φ〕。

（三）若干实践方面的建議。关于上述分类方案的原则特点，还可以补充几点純屬实践方面的意見：（1）全部圖書若区分为上述的两大部类，則在圖書館的分类号上可以不必增加过多的号码或字母。只要对其中的某个部类加上一种符号，例如，在人文科学部类各个类目分类号的第一个号码或“記号”后加上点、短横，等等即可。沒有这种符号的属于自然科学—技术部类，有这种符号的則属于人文科学部类。

（2）对于只有大量人文科学或自然科学—技术的書籍的專業圖書館，能够很方便就改組了主要的类目，不需要任何补充修改，也不会使圖書館目录工作感到困难。如同前一条所說的一样，只要在分类号上加个符号（或者也可不加），仍保持着原来的内部区分，所有符号从头至尾都不必改变。

四 几个局部問題

在两个主要部类中的下一級类目所涉及的問題，其中許多均屬局部性的：（一）第一个部类中自然科学和技术的相互关系及其位置；（二）第二个部类（人文科学）中关于政党、共产党和工人党、一般政治的类目的位置。

（一）在解决如何排列技术学的类目时，有两种相对的办法：第一种办法（孔德提出的）是先把全部自然科学排列在一起，在它的后面再把全部技术学和一般应用科学和知識集中排列在一起；第二种办法（孔德的同代人阿姆培尔提出的）是在每門自然科学的后面，紧接着就列上它的技术应用和人类的活动的类目：如，在化学类目之后，就跟着列出化学工艺类目；在地質学之后，就列出矿业；在植物学后列出农艺；动物学后列出畜牧学；在解剖学

和生理学后面列出医学，等等。

这两种办法都各有优缺点。第一种办法过分地割裂了理論和实践的知識，并且在实际生活中，有些东西是深刻地相互渗透的，有时完全无法分开，例如，原子能的利用和人造地球衛星的發射，等等。另外还有土壤学，一般是无法在这門科学的理論和实践方面划出任何分界綫的（所指的正是关于这一点）。

但是，又有这一类科学，如，力学、动力学（物理）等等，很久以来就是把它們的理論和实践的知識独立分开的。这些类目的分开，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要的。由此显然可以看出，对这类問題的較正确的解决办法，是应当根据具体的条件而来决定使用哪种办法，不能單純用一种办法来作为区分类目的方法，即不要絕對地規定使用单独的一种方法。

（二）关于打算在分类表中取消掉党和政治的类目，并把这类資料归併入历史总类的建議，不能認為是正确的。若是把这个类目縮小而改称为“党史”，那末，这个建議还有某种程度的可取之处；并且把党史归入历史总类，其爭論的范围也就較小了。事实上，历史包括了整个世界的人类社会的历史（世界史）；或者按各个国家細分，或者按一批国家細分，而不再按社会經濟結構細分为各种社会形态，也即是作一般的区分。各个社会結構的历史（例如，国家和經濟形态），照例是不包括在历史的范围之內，而分入研究这种社会結構的相应的类目（可以分入关于国家和法的类目，或相应的政治經濟学类目）。由于政党也同样是現代社会的一个确定的构成因素，并且又是政治上層建筑中极为重要的部分（指社会主义陣营各国的共产党和工人党而言），所以政党的历史可以根据同样的理由而从本国历史中抽出来，本国历史下可再分出社会生活其它方面的历史。

然而还有一个值得討論的問題，即有关党史类目的位置問題——放在本国通史之內呢？抑是放在社会上層建筑的类目之內呢？毫無疑義，关于党的理論學說和党的实际活动，在現代条件下决不能勉強裝入本国史的范围。显然，有关馬克思主义政党的學說和它为全世界共产主义胜利的实际斗争活动的論述，它的位置应当放在关于社会主义及其实现的學說的类目中，列为首类。我在这里指的不是历

（下接第28頁）